2022年度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责任单位名称 |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公共普法内容 |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永州市地方性法规等 |
| 本部门法律  普及内容 | 重点宣传普及宏观调控法律法规，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长江保护法、矿山安全法、招标投标法、价格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
| 本单位  普法平台 |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
| 责任领导、  部门及普法  联络员 | 分管领导：蒋业华 |
| 责任部门：法规科 |
| 普法联络员：仇欣欣 |

2022年度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谁执法谁普法”年度任务清单

|  |  |
| --- | --- |
| 责任单位名称 |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重点普法任务 |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法治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  2.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3.年内组织开展1次《民法典》学习或宣传。  4.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年内组织学法不少于2次。  5.落实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在年度述职中加入述法内容。  6.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年内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或法治学习讲座不少于1次。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合格率100%。按规定及时编辑、更新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学习读本和考试题库。  7.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是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1次。  8.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普法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报送不少于3个典型案例。  9.有乡村振兴联系点的单位，结合乡村振兴联系点打造本单位普法联系点，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本部门与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年内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不少于1次。  10.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永州市“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并抓好组织实施。  11.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普法宣传。  12.组织开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普法宣传。  13.待《湖南省通用航空条例》正式公布后，组织开展专题普法宣传。  14.组织开展《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普法宣传。 |